

琼临渔00440号渔船“9·16”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09月16日下午16时10分，琼临渔00440船在本岛东北部渔区生产时，发生了船员（王海甲）不幸死亡。经海警部门派出救助船只前往救助后，于当日晚约18时15分将王海甲的尸体运回清澜港码头。本事故虽未造成琼临渔00440船的财产损失，但已造成一名船员（王海甲）死亡，构成一般等级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接到报告后，我局高度重视，立刻启动海上救援预案，上报有关部门，与海上搜救中心联系要求救助。

根据《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我局成立事故调查组，负责对此事故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经过调查取证和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船舶的基本情况

（一）船舶概况

1. 船舶参数

根据调查，琼临渔00440船的原船舶所有人为黄世良（身份证号码460028196xxxxxx，但琼临渔00440船经营人王梅提供《公正书》内容，该渔船于2023年03月23日转让给王梅（女、身份证号码：460028197009xxxxxx）。

实船数据为：事故渔船为琼临渔00440船，参加2014年海南省海洋渔船普查。该渔船籍港为新盈，船舶总长27.50米、船长23.38米、型宽5.65米、型深3.00米，主机功率367.6KW，木质渔船，作业类型为单拖网。该船舶属于我县编外渔船。

2. 船舶所有人的基本情况

死者为王海甲，男、现年33岁，系海南省临高县调楼镇抱才村人，身份证号码4600281990070xxxxx。

（二）船上人员和持证情况

事故当天琼临渔00440船船上共有4名船员，除了王常态持有三级轮机长职务证书和王海甲持有普通证书外，其余2名船员均未持有船员证书和职务证书。船上4名船员的姓名分别为：

1、王常态，男、系海南省临高县调楼镇抱才村人，身份证号码460028196807xxxx，持有三级轮机长职务证书，证书编号4600281968071xxxx，有效时限2021年05月20日至2026年05月19日止，联系电话1890751xxxx；

2、王海甲，男、系海南省临高县调楼镇抱才村人，身份证号码4600281990070xxxx，持有普通船员证书，证书编号4600281990070xxxx，有效时限2023年07月06日至2028年07月05日止，已故；

3、林茂柏，男、系海南省临高县调楼镇调楼村人，身份证号码4690241958092xxxx，联系电话1369754xxxx；

4、王敬秀，男、系海南省临高县调楼镇抱才村人，身份证号码460028196902xxxx，联系电话1808984xxxx。

（三）投保情况

琼临渔00440号渔船已投中国渔业互保海南共保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人为黄世良，保单编号HA2102xxxx，投保人数4人，实名投保，有效时限2022年12月05日至2023年15月04日止。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及损失等情况

（一）事故时间、地点

2023年09月16日下午16时10分，琼临渔00440船在北纬19° 53'、东经111° 28' 海域收网作业时，发生船员王海甲不幸死亡。

（二）事故经过

2023年09月14日中午14:00时许，王常态驾驶琼临渔00440船从海南省文昌市清澜港起航出海，驶往本岛东北部渔区生产。当时船上共有4船员。16日下午16时10分，该渔船在北纬19° 53'、东经111° 28' 海域收网作业时，船员王海甲在网囊过程中不慎被断裂的网绳击中胸部，导致当场昏迷。事故发生后，王常态马上将网机停住。接着一边与船员们把王海甲抬到空地并对他采取人工施救，一边向海上搜救中心和海上“95110”报警。接到琼临渔00440船报警后，当晚约18时15分左右，海警局派出救助船只抵达琼临渔00440船把王海甲的运回清澜港。经在码头等待的“120”医护人员检查发现王海甲已死亡。

（三）事故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虽未造成琼临渔00440船的财产损失，但已造成船员王海甲不幸死亡。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类型及性质

（一）事故原因

事故发生后，我中心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对王常态等人进行基本情况的了解，通过当事人的陈述。初步认定本原因是：

造成本事故的原因是琼临渔00440船海上收网作业时，船员王海甲在查看网囊过程中不慎被断裂的网绳击中其胸部后而不幸死亡。

（二）事故类型及性质

根据《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2】9号）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水上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因碰撞、风损、触损、火灾、自沉、机械损伤、触电、急性工业中毒、溺水或其他情况造成渔业船舶损坏、沉没或人员伤亡、失踪的事故”和第四条第四款之规

定“一般事故，指造成三人以下死亡、失踪、或十人以下重伤，或一千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故此认定，琼临渔00440船在“9·16”事故中属于水上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一般性死亡事故。

四、事故应急和善后处置情况

2023年09月16日18时15分，海警部门接到琼临渔00440船报警请求帮助后，立即派出救援船只中国海警23030艇驶抵琼临渔00440船并将王海甲运回清澜港。当晚约19时20分左右，海警救助船只抵达清澜港码头，经在码头等待的“120”医护人员的抢救无效后，当晚约20时00分受伤船员王海甲已死亡。

2023年09月16日下午16时20分，我局接到关于琼临渔00440船船员受伤情况信息后，立即向上级部门报告，同时与琼临渔00440船船长联系随时掌握受伤船员王海甲和船上3名船员动态情况。接着派工作人员当天下午也到达清澜港码头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2023年09月17日上午，我局委托我局下属单位临高县渔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带领该中心的工作人员前往抱才村委会对“9·16”事故进行协调相关事宜，避免事态扩大和社会不良影响。同时对遇难家属及船主进行安抚和慰问。指导渔业互保协会做好海上人身意外伤害理赔工作。

五、事故责任认定

根据《海南省海洋渔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7年《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73号）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渔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对渔船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船长对本船及船员的安全负直接责任”。故渔船船舶所有人王梅在“9·16”事故中应负全面责任，轮机长王常态在“9·16”事故中应负主要责任。

六、事故经验教训及今后防范措施

在琼临渔00440船“9·16”事故中得到了经验教训。为了确保渔业安全生产，防范类似事故发生。今后通过一是加大对出海渔船管控，督促渔业企业、船东船长落实按照相关规定配齐职务和普通船员最低配员标准，确保出海渔民安全；二是强化落实渔业船舶安全责任制。督促渔业企业、船东船长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明确船东依法履行的安全职责和风险防范措施；三是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和加大渔业船员培训力度，提高船长及船员安全技能水平；四是加强渔船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消除渔船安全隐患。

七、建议

琼临渔00440船在事故航次中，船上船员共有4人，除了王常态持有三级轮机长和王海甲持有普通船员证书外，其余2名船员均未持证上岗。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第四条和第十七条之规定。建议对琼临渔00440船船舶所有人王梅和轮机长王常态依法调查处理。

临高县琼临渔00440号渔船

“9·16”事故调查处理组

2023年10月09日